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3238	债券简称:	15 中信投
债券代码:	122428	债券简称:	15 信投 01
债券代码:	1430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4311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562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187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简称:	19 信投 Y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 1、原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被告：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融资本金 1.63 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本公司与融资人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人”或“汇金聚合”）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等，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公司依照约定向融资人融出资金 3 亿元，融资人以其持有的博天环境股票（603603）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9 月，本公司与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证人”或“钧天宁夏”）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钧天宁夏为融资人对本公司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后续经部分购回，融资人汇金聚合待购回款本金余额为 1.63 亿元。

2019 年 9 月 23 日，融资人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利息，且未按要求履行相关支付义务。为保护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约定向保证人钧天宁夏发出《保证责任履行告知函》，但保证人并未履行相关保证责任，构成违约。为此，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申请对保证人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北京二中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 02 财保 197 号），冻结保证人相关财产。同时，本公司作为原告，以保证人钧天宁夏为被告，就保证合同纠纷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由北京二中院受理（（2020）京 02 民初 122 号），正在审理程序中。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